

证券代码：002682

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于2024年10月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泽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材文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联合印发实施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标单位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2 日